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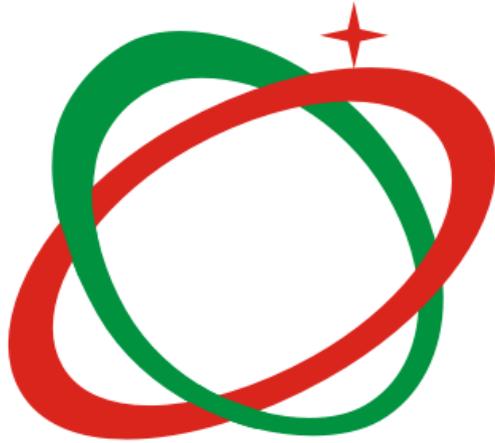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茜	罗梓源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传真	0731-88911758	0731-88911758	
电话	0731-84170075	0731-84170075	
电子信箱	djwkzqb@djwk.com.cn	djwkzqb@djw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相关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77,655,319.75	3,931,417,218.63	3,931,423,403.18	34.24%	2,994,307,163.51	2,994,307,1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230,887.13	1,723,242,970.64	1,722,329,040.06	1.45%	1,679,144,379.44	1,679,144,379.4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 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03,503,781.52	3,292,323,125.82	3,292,323,125.82	18.56%	2,592,177,298.59	2,592,177,2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99,844.15	51,119,784.99	51,077,682.41	-32.85%	68,258,852.74	68,258,85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22,553.37	46,860,490.33	46,818,387.75	-26.69%	65,032,245.13	65,032,2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0,076.95	-493,964,014.75	-493,964,014.75	105.49%	-161,809,130.05	-161,809,130.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5	0.25	-32.00%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5	0.25	-32.00%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01%	3.01%	-1.03%	6.34%	6.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6,697,159.06	892,735,911.94	1,007,681,363.54	1,126,389,3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7,632.67	2,899,116.31	5,630,227.09	10,482,8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43,747.96	1,602,916.64	4,554,928.88	13,420,9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4,192.00	-64,769,715.17	-91,621,492.82	277,165,476.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毅清	境内自然人	33.97%	70,144,219	70,144,219	不适用	0			
钟雪松	境外自然人	9.34%	19,288,356	15,366,267	不适用	0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9,800,000	9,8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735,294	0	不适用	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714,285	0	不适用	0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693,2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74%	3,589,921	0	不适用	0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1.59%	3,276,453	0	不适用	0			
明晖	境内自然人	0.68%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0			
胡郑楠	境内自然人	0.65%	1,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毅清与明晖为夫妻关系。王毅清担任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熊燕	退出	0	0.00%	653,000	0.32%
明晖	新增	0	0.00%	1,400,000	0.68%
胡郑楠	新增	0	0.00%	1,350,000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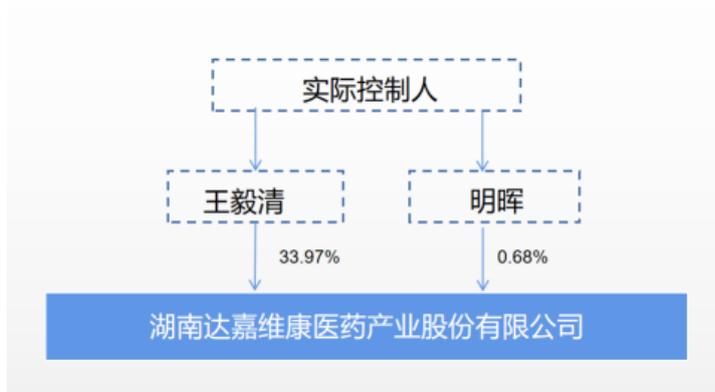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988,665.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银川美合泰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5,080 万元。宁夏德立信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与银川美合泰股东谢惠洋、谢晓龙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夏德立信将持有银川美合泰 100%股权，银川美合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山西思迈乐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26,001,022.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与山西思迈乐股东杨锦江、刘红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思迈乐 51%股权，成为山西思迈乐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4、达嘉生物制药减资完成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达嘉生物制药经营情况，公司参考设立合资公司时签订的《合作协议》所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公告》），按照 4,655 万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康尔佳股份收购其所持有之达嘉生物制药的剩余股权。公司与康尔佳股份签署了《关于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后。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达嘉生物制药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